

檔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445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2
、3樓
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
承辦人：莊建勝

電話：5311191#23

電子信箱：kaobo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民字第1103016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8612670_11030166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辦理「祭祀公業李祿」有關李屋及其養父盧專戶籍謄本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54號民事判決影本1份，復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秘書長110年1月21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2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審核李屋對「祭祀公業李祿」無派下權之依據為大正14年4月18日載有「養子緣組除戶」之戶籍謄本。李屋生有一女陳奧，民國45年李屋去世，陳奧早已出嫁生子，依當時民事習慣，陳奧未取得派下員資格。
- 三、李屋養父為盧專，非「祭祀公業李祿」之設立人或派下員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